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杨学宁	财务资助	20,000,000.00	9,98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名/名称			(如适用)	(如适用)	
杨学宁	不适用	沈阳市铁西区 兴华南街 33 巷 4 号 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杨学宁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2,89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15%。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2019 年度，杨学宁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杨学宁对公司的借款属于无偿提供，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计划生产



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二)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沈阳宝石”